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长城证券结合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华”、“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具备较强的配套开发、生产制造能力，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以紧固件、冲焊件为核心的两大产品体系。

公司紧固件产品包括主要包括螺栓、螺母和异形件三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的连接部位，产量较大，此外，公司高强度紧固件的配套能力逐步提高，目前已向国内主要乘用车制造商大量供货，该类紧固件产品附加值高，对材料和加工工艺的要求较高，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器、车轮等安全性要求较高的核心部件，长期被国外主流汽车零部件厂商垄断，未来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以及整车成本压力的提高，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高强度紧固件领域实现更大突破。

公司冲焊件产品主要为汽车支撑架，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仪表盘、发动机、燃油泵等部位。公司掌握冲焊件的多项核心制造技术，并配备了大量自动化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广泛使用智能化生产方式，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形成了满足各种车型、汽车各部位冲焊件需求的丰富的产品体系。

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向国内主要乘用车制造商供应汽车零部件产品，与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东风本田、广汽本田、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日产中国等国内主要合资品牌以及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一汽红旗、上海汽车等国内主要自主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发展。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无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资产状况、收入及利润状况、现金流状况、缴税情况、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还本付息情况等**

### **1、发行人基本财务状况**

发行人会同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

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71,566.69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1,836.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737.07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现金流状况良好，各类税费已及时缴纳，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欠缴税款、借款逾期还本付息等情形。

## **二、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浙江长华有两处构筑物（用途：门卫、发电机房，面积 340 m<sup>2</sup>）未办理房产登记手续。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此出具了相关证明：鉴于上述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浙江长华厂区整体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均位于浙江长华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从房屋性质上属于附属建筑性质，未对厂区整体规划造成实质性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允许浙江长华在现有规模内继续使用上

述构筑物，暂不予以处罚。

##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研发项目暂未完成备案，目前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进程中。

## **（三）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辅导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的备案工作，预计于五月中旬完成研发项目备案。

## **三、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浙江长华会同辅导机构于2019年1月29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贵局于2019年2月26日对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长城证券与浙江长华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长城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由钱伟、叶欣、齐修超、李通、邹桂哲五人组成，由钱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辅导期间，因辅导工作需要在本本次辅导备案中增加钱伟、邹桂哲为浙江长华辅导人员，并由钱伟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浙江长华其他辅导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浙江长华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长土	董事、董事长
2	王庆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增光	董事
5	任浩	独立董事
6	江乾坤	独立董事
7	范红枫	独立董事
8	王玲琼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张宏维	监事
10	张永芳	监事
11	方根喜	副总经理
12	张义为	副总经理
13	周建芬	财务总监
14	车斌	董事会秘书

## 2、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王长土	60.48%	--
王庆	25.92%	--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0%	王长土（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集中授课、案例分析与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发行人对辅导工作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长城证券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法规研读、案例分享等活动，结合近期 IPO 审

核形势及案例分析，进一步敦促浙江长华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2、核查公司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相关决议和材料，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公司进行相应的规范。

3、梳理和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管理体系，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议事规则。

4、持续核查并关注公司及主要关联方的业务、财务、资产、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情况，督促公司建立独立的业务体系，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5、持续核查并关注公司在商标、专利、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方面的法律权属问题。

6、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深入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和核查公司的业务模式、上下游市场发展情况等。

####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和实施方案如下：

##### **（一）辅导培训工作**

长城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培训、组织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敦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深入理解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

##### **（二）完善尽职调查工作**

长城证券将通过持续尽职调查，并结合对公司内、外部人员和机构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模式和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落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钱伟 钱伟

叶欣 叶欣

齐修超 齐修超

李通 李通

邹桂哲 邹桂哲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